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761 號 委員提案第 2394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，鑑於現行違反保護令罪之刑責過輕，且未視違反保護令犯罪情節而致死傷之加重結果予以區別刑責，致難收遏止家庭暴力犯罪行為之效。有鑑於此，為避免家庭暴力犯罪者因罪責尚輕即心存僥倖，輕忽被害人及子女之生命安全，率爾違反法院保護令裁定，爰修訂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第六十一條，提高違反保護令之刑責至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且針對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，分別明定加重刑責，以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鑒於現行違反保護令罪之刑責過輕，且未視違反保護令犯罪情節而致死傷之加重結果予以區別刑責，致難收遏止家庭暴力犯罪行為之效，為避免家庭暴力犯罪者因罪責尚輕即心存僥倖，輕忽被害人及子女之生命安全，率爾違反法院保護令裁定，爰修訂本法第六十一條，提高違反保護令之刑責至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且針對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，分別明定加重刑責，以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。

提案人：賴士葆

連署人：曾銘宗 萬美玲 洪孟楷 陳以信 李德維
廖國棟 葉毓蘭 魯明哲 張育美 吳斯懷
鄭麗文 翁重鈞 林文瑞 溫玉霞 林奕華
林為洲 江啟臣 陳超明 廖婉汝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十一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，處<u>五年</u>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</p> <p>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</p> <p>三、遷出住居所。</p> <p>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</p> <p>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</p> <p><u>犯第一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u></p>	<p>第六十一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，處<u>三年</u>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</p> <p>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</p> <p>三、遷出住居所。</p> <p>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</p> <p>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</p>	<p>鑑於現行違反保護令罪之刑責過輕，且未視違反保護令犯罪情節而致死傷之加重結果予以區別刑責，致難收遏止家庭暴力犯罪行為之效，為避免家庭暴力犯罪者因罪責尚輕即心存僥倖，輕忽被害人及子女之生命安全，率爾違反法院保護令裁定，爰修法提高違反保護令之刑責至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且針對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，分別明定加重刑責，以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。</p>